

邵海 著

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系列丛书

The Changes of Modern Tort Law:
Focusing on the Impact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

The Changes of Modern Tort Law:
Focusing on the Impact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邵 海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

/ 邵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553 - 5

I. ①现… II. ①邵…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②责任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②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10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现代侵权法的嬗变:
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

邵海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3 字数 212 千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53 - 5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任

刘 俊

委员

(以姓名拼音排序)

程燎原	付子堂	胡光志	黄胜忠
江 帆	刘云生	卢代富	盛学军
孙 鹏	谭启平	谭宗泽	王学辉
王煜宇	徐 泉	徐以祥	许明月
杨继瑞	岳彩申	张国林	张新民
张志辽	赵万一		

前 言

一、问题的提出、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责任保险诞生于 19 世纪末,壮大于 20 世纪初,并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在欧美发达国家发展到鼎盛阶段。责任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既是保险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标志,也是保险法律制度走向完善的象征。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责任保险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发展迅速,表现在运输工具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迅速发展和雇主责任保险的普及化,而且责任保险的服务领域日益广阔,形成了门类齐全、险种众多、专业性强的特色,真正成了企业、团体、家庭、个人乃至政府机关等都必不可少的风险保障工具和保险公司的一个主要业务种类。^①

一百多年以来,民事法律制度尤其是侵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与普遍化;与此同时,作为一种风险分散机制,责任保险也以其独有的方式推动着现代侵权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并以此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现代社会,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二者既在很多方面相互促进,又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许多相互矛盾和冲突的地方。要正确认识侵权法在现代社会所遇到的

^① 樊启荣:《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4 页。

困境与机遇,就必须结合责任保险对现代侵权法的影响来进行分析,^①否则,所有的研究和探讨都会不完整,所有的理论成果都会有失偏颇,甚至可能是有害的,既不利于侵权法的健康发展,又可能使责任保险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

可以肯定的是,侵权法所确立的责任规则会对事故的避免以及事故风险的分配产生影响,同时,保险也会产生两种效果:从本质上来说,保险会分散损失;保险还会改变激励机制,其效果取决于保险的承保范围,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与被保险人减少风险的行为之间具有何种关系。^②避免事故的激励虽然源于责任规则,但会影响或者受到责任保险承保范围的影响。这就自然会引出如下问题:由于责任保险会减少人们避免事故风险的激励,它会不会是一种于社会利益不利的制度?^③

从责任保险诞生之日起,关于责任保险是否影响了侵权法之功能发挥的争论就一直都没有停止过。部分学者认为,从侵权法的补偿功能来看,责任保险具有积极作用,但由于责任保险的发展,侵权法的制裁、教育、预防等传统功能正日益减弱。随着认识的深入,人们逐步发现,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想象中那样简单,相反,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影响是全面的、深刻的:既有积极影响又有消极影响,既影响侵权法的价值与理念,又在很多方面悄然地改变着侵权法的具体制度。

在现代生活中,很多行为为必要之行为,如果禁止社会大众为具危险性之必要行为,则对社会经济会造成相当之不便,甚至退步,这些行为对社会大众所造成之利益远大于损害,故在法律上不应因噎废食。故吾人应降低该危险所造成之损害,而非禁止该行为。虽然行为往往可能会引发侵权行为,而防止侵权行为最佳之方法为禁止所有之行为,但是禁止所有行为会造成社会停滞不进,故以法律调和相互间的关系。^④现代侵权法将重心放到损害的救济上,一方面增加了受害

①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也对现代侵权法产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在某些领域甚至是颠覆性的影响,但本书仅以责任保险为视角对现代侵权法的发展和变迁进行分析。

② Steven Shavell, On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3, 1982, p. 120.

③ Steven Shavell, On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3, 1982, p. 120.

④ 潘维大:《英美侵权行为法案例解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人获得赔偿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相关责任人的风险与负担。特别是严格责任原则在各种灾害事故中的普遍适用,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倾斜,利益状态趋于失衡。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企业常常需要采用新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来实现更有效率的生产经营,但这一过程往往伴随着大量的风险。如果这些风险完全由企业承担,必然会影响企业的创新动力,甚至会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无疑是一种伤害。从另一个角度看,普遍造福于人类的、进步的科学技术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这种灾难的损害后果当然不应由受害人承担,而完全由直接控制、支配技术文明的责任主体承担,也不一定是不公平的。人类社会既然共享科学技术进步的福祉,就应该共担灾害事故的风险。这就在侵权法理论中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继续对受害人采取“有损害即有救济”的原则,那么,责任承担者的责任负担是否也可以有一种合理的机制予以分散?申言之,能否实现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利益平衡,并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运行?

与侵权行为本身一样,责任是分配性而非生产性的,它不能直接产生新的社会财富,但是可能影响资源的配置状态。^①从现代侵权法的理论来看,损害赔偿法的主要目的,是要合理地转移损失和分散风险。所谓转移损失(loss shifting),就是要将受害人的损失转移给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使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维护和保障受害人的权益,并借此实现侵权法的预防和制裁功能;所谓分散风险(loss spreading),就是要将巨额损失的风险加到多人身上,由“集体”承担,从而使损失成为“微粒”,以确保社会活动的自由和人类自身的发展。在现代社会,人们已经认识到:一个人所遭受的损失和他从责任人那里获得的赔偿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受害人通常感兴趣的是能从责任人手中(或其保险公司)获得金钱赔偿,因为“钱是万能的溶剂,一切事物都可以转变为金钱的得失;金钱为人所须,金钱赔偿可以修复一切可能的痛苦和伤害”。^②

应当说,保障自然人的权益和保障人类活动的自由,对任何法律

① 许明月:“资源配置与侵犯财产权责任制度研究——从资源配置的效果看侵犯财产权民事责任制度的设计”,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1期。

② [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3页。

制度而言均是两个需要均衡的价值目标,不存在孰轻孰重或彼此对立的问题,侵权法亦然。但要实现这两个均衡的价值目标,却不能单纯依靠侵权法,还需要相互配套的法律和经济制度。责任保险就是这样一种配套制度,因为根据责任保险的基本运行原理,责任主体通过支付少量的费用购买责任保险,就可以将其可能承担的巨额赔偿责任化整为零,分散于社会大众,其结果不但有利于被保险人(责任主体),还在实质上维护了社会整体利益。正是在与责任保险制度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的意义上,现代侵权法的重心转移、严格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才具有合理性,才不会造成“分配正义”的失衡。

侵权法通过补偿机制对侵权行为进行控制,其直接后果是使受害人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同时,间接地通过这种补偿使加害人受损,从而达到抑制其实施侵权行为的作用。但现代社会的损害事故具有高度的复杂性,损害赔偿制度本身的变革不能再拘泥于传统的损失转移思维,而是以损失分散为导向,重新确立有效的法律制度。随着损害事故日益严重,单一制度不足以解决此项问题,故各国多采用混合体制,期能兼顾“个人自由及责任”与“社会安全”两个基本价值,因此产生多种损害填补制度并存之现象。^①由此可以看出,侵权法不应成为填补损害的唯一或主要制度,而应与其他制度并存,担负着不同的任务。^②当代社会的损害赔偿(补偿)制度呈现出社会保障、保险(包括责任保险与第一人保险)和侵权法三足鼎立的局面:社会保障制度,旨在保障人民生存之基本权利,如全民健康保险、社会救助等;保险制度,一方面使受到损害的人得到一定的补偿,另一方面使损害分散到多数人身上。^③侵权法,依然发挥着传统的损害赔偿功能,并借此实现惩罚和预防的功能。

现代各国的实践表明,责任保险的出现和发展,不仅没有给侵权法带来危机,还为侵权法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两者相互补充、共同发展,共同促进社会的繁荣和进步。在现代风险社会,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因为侵权法的价值目标和功能可能因为责任保险的存在而被削弱或者不能得到正常发挥,与此同时,责任保险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6页。

②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③ 谢怀斌:《外国民法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69页。

偏向受害人的立场也可能因为侵权法的制度障碍而受到影响。正确认识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之间的关系,对于有效地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以及有效地保障公民的权利、社会的和谐以及两种法律制度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从全社会整体利益来看,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责任制度相结合,可以实现普遍意义上的效率与公平,促进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对于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国外的学者已经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很多学者甚至在有关侵权法或保险法的教材和专著中,辟出专门的章节描述责任保险对于侵权法的影响,也有学者以专著对这一问题加以研究。相比之下,国内学者对于前述诸问题虽有所涉及,但均不太深入和全面,对于两种制度的协调发展,更缺少相关的研究;此外,很多人对于责任保险的运行机理存在误解,因此有必要将其辨明,以避免认识上的误区。

国内很多学者从不同侧面论述过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关系,特别是责任保险对现代侵权法的影响。例如,王利明教授认为,采用责任保险方式将损害赔偿的风险分散给社会大众,实现损害赔偿的社会化,不仅增强了行为人的赔偿能力,更重要的是,可以使受害人获得赔偿,这在一定程度上使作为侵权法基本功能的补偿功能得以切实实现。^① 张新宝教授认为,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对于侵权责任的分担机制有一定的影响,责任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出现,也可以作为一种新的损害补偿方式,但是,断言社会保障制度、责任保险等将完全取代侵权责任法是不现实的,强制责任保险和商业责任保险也是分担损害的主要机制。^② 张民安教授认为,责任保险的作用虽然越来越重要,但是,责任保险不可能取代过错侵权责任,也不可能对过错侵权责任构成危险,即便是在实行强制责任保险的时候,亦是如此。^③ 刘士国先生认为,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影响表现在:责任保险促进了无过失责任的建立、责任保险使侵权责任社会化、责任保险使侵权责任的补偿功

①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②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

③ 张民安:《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页。

能增强而惩罚功能相应减弱。^① 在我国台湾地区,王泽鉴先生认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有三个方面,即促进无过失责任的建立、个人责任之没落以及侵权行为法功能之变化。^②

从我国学者对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之间关系的分析以及其他学者的相关论述可以看出,人们在这一问题的认识上比较一致,但总体来看,主要有以下问题:(1)很多人都把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之间的关系简单化——责任保险的发展引发了侵权法的危机、责任保险的发展使侵权法的赔偿功能得以加强而惩罚功能(或者威慑功能)相应减弱,等等;(2)学者们大多都只关注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影响,而没有或者很少有人关注现代侵权法的发展对责任保险的影响;(3)一般只强调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负面影响,较少探讨如何克服这些负面影响,以及责任保险与现代侵权法协调发展的可能性与方法;(4)没有充分关注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法协调发展的问題,或者虽有提及,但对于如何实现二者的协调发展,则研究成果较少。

相比较而言,国外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是相当丰富的,内容也比较全面,主要的原因可能在于西方国家的责任保险制度特别发达,其对现代侵权法的影响也就自然会相对明显和突出。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责任保险与现代侵权法的危机。国外学者较多地论述了侵权法在当代社会所面临的危机,如美国加州大学著名的侵权法教授弗莱明指出:“侵权法正处在十字路口,其生存正遭受着威胁”;英国比较法教授杰维洛兹认为,“侵权法正面临着危机”;瑞典的侵权法教授乔根逊认为,“侵权法已经没落”。^③ 但也有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认为侵权法面临的危机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如果非要说是责任保险惹的祸,只能是一种偏见。^④

第二,责任保险对实际运行中的侵权法(tort law in action)之影响。即使不考虑难以解释的理论问题(如传统免责事由的废除),责任保险对实际运行中的侵权法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影响:除了最富有

① 刘士国:《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7~28页。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143页。

③ 梁慧星:“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

④ Stephen D. Sugarman, Alternative Compensation Schemes and Tort Theory: Doing Away with Tort Law,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3, 1985, p. 558.

的个人和组织之外,在针对其他人提起的侵权损害赔偿之诉,责任保险是侵权责任一个事实上的因素;责任保险单中的限额会限制侵权损害赔偿额;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的发展与有效的责任保险是相当的,即责任保险单中的除外条款会限制侵权责任;因为有责任保险的存在,在针对普通个人和小型组织的侵权损害赔偿之诉中,更关注管理总成本而不是单个被告的过错;责任保险人将复杂的侵权规则转化成“经验法则”(rules of thumb),也就是说,与书本上的侵权法相比,实际运行中的侵权法更少关注个人被告的过错;就责任保险承保范围所进行的谈判推动着侵权法的发展,而这一现象在书本上的侵权法中不可能出现。^①

第三,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互动。有学者从道德危险的角度,对责任保险监管与侵权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了全面、详细的研究。为了避免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不利影响,必须充分理解保险中的道德危险及其控制措施;侵权法的威慑功能可能被保险削弱,而保险法偏向受害人的立场也可能因为侵权法而受到削弱。为了阻止保险法削弱侵权法的威慑功能,应该对道德危险加以有效地控制。^② 另有学者从伦理学与经济学的角度详细研究了责任保险与现代侵权法之间的互动关系,其中,特别是保险费的确定,对侵权法的功能发挥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③ 从实践来看,现代侵权法与责任保险制度之间似乎存在一种相互矛盾的关系:一方面,侵权行为人在购有责任保险的情况下更有能力履行侵权判决所确定的赔偿责任,责任保险因此而受到青睐;另一方面,责任保险又可能诱发道德危险(moral hazard),并因此而削弱侵权法预防事故发生的功能。^④ 在大陆法系国家,学者们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德国学者迪特尔·梅迪库斯认为,虽然责任保险的目的是在被保险人需要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对其加以保护,但责

① Tom Baker, Liability Insurance as Tort Regulation: Six Ways That Liability Insurance Shapes Tort Law in Action,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Vol. 12, 2005 / 2006, pp. 1 - 16.

② Seth J. Chandler, The Interaction of the Tort System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Regulation: Understanding Moral Hazard,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Vol. 2, 1996, pp. 91 - 177.

③ Gary Schwartz, The Eth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rt Liability Insurance, Cornell Law Review, Vol. 75, 1990, pp. 313 - 365.

④ Kenneth S. Abraham,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The Evolution of an Idea, Maryland Law Review, Vol. 64, 2005, pp. 573 - 612.

任保险对于第三人(被保险人负有赔偿责任的人)来说,同样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其赔偿的要求:一方面,保险人根据责任保险合同的约定替代致害人向被害人清偿;另一方面,这种解决办法不仅可以保护加害人免于负担不可预见的义务,而且其亦有助于被害人;同时,损害赔偿法的现代发展方向是,将损害最终转嫁给可以不受重大侵害而承担损害的人。^①

第四,责任保险对侵权法中一些具体制度的影响。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影响在现代社会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如果我们没有对责任保险的充分理解,将无法正确地理解侵权法的一系列变化以及预测侵权法在未来的发展趋势。在宏观方面,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价值与功能、侵权诉讼程序以及侵权归责原则等都有着非常明显的影响;在微观方面,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许多基本制度如企业责任、共同侵权、产品责任、市场份额责任、董事责任、侵权免责等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②

第五,责任保险因侵权法过度扩张而面临危机。现代侵权法的扩张也可能会给责任保险带来严重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即发生了严重的责任保险危机,使责任保险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③

从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已经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责任保险与现代侵权法之间的关系,其研究方法多样,研究结论具有说服力。但是,我们考察国外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为我国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服务,因此,在详细比较国外研究成果的时候,必须具有“国情意识”,才能使有益的内容为我所用。

①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杜景林、卢湛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28页。

② Fleming James, Jr., Accident Liability Reconsidered: The Impact of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57, 1948, pp. 549-570; Louis L. Jaffe,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The Impact of Insuranc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18, 1953, pp. 219-240; David A. Fischer and Robert H. Jerry, II, Teaching Torts: Teaching Torts without Insurance: A Second-Best Solution, Sain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45, 2001, pp. 857-896.

③ George L. Priest, The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 96, 1987, pp. 1521-1590; Robert G. Berger, The Impact of Tort Law Development on Insurance: The Availability/Affordability Crisis and Its Potential Solution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7, 1988, pp. 285-321.

三、研究任务与方法

本书将以责任保险的影响为视角,系统地探讨侵权法特别是现代侵权法的变迁,并以侵权法在现代社会的变革为视角,试图澄清人们在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之间关系问题上的认识误区,为责任保险和侵权法在现代中国的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比较全面的认识基础,从而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更好地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更为切实地保障公民的权利,更为有效地促进我国相关法制的进步和完善。

本书拟采用比较分析、经济分析、法社会学和历史考察的研究方法:(1)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比较各主要国家(以美国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法的冲突与互动,及其相关的理论成果、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等,力求在比较中寻找我国法律制度完善过程中可能需要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通过经济分析的方法研究责任保险制度和侵权法在控制风险方面的异同,以及如何实现两种制度的协调发展;(3)通过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责任保险与侵权法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因为两种制度虽然有较多差异,但都源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其出现和发展具有浓厚的社会基础;(4)通过历史研究方法对责任保险制度以及侵权法的过去和现在进行描述,并以此为基础对两种制度的未来进行展望。^①

四、研究内容与思路

本书主要围绕责任保险对现代侵权法的影响(价值目标、功能、归责原则、侵权诉讼程序以及侵权法中具体制度的建立或废除等)分析责任保险制度与现代侵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客观地论证了责任保险对现代侵权法的影响(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以及克服消极影响的原则与方法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路径。

在研究思路方面,本书首先探讨侵权法的历史发展,以此发现不同历史时期的侵权法所具有的特点、所体现的理念,并重点分析从近代侵权法到现代侵权法的演变,以及现代侵权理论对责任保险的依赖。由于现代侵权法遇到了其自身难以有效克服的困境,法律制度的

^① 历史不再是简单地针对过去的事实陈述,而是一个为人们提供标准和目标的经验宝库;历史指引当下和未来的行动,具有重要的规范和证成意义。参见[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增订版译者前言)第5页。

设计者们必须在侵权制度之外寻找新的突破口,责任保险的发展正好部分地弥补了现代侵权法的缺陷,更好地满足了现代侵权法有效赔偿受害人损失的需要,给现代侵权法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与此同时,由于责任保险特有的功能和运行需要,它的发展也不可避免地给现代侵权法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在促进侵权法的赔偿功能获得实现的同时,也使侵权法的预防(威慑)功能面临新的困境。

对责任保险的这些影响加以全面考察和分析自然也就成为本书的中心任务:首先,由于责任保险的影响,现代侵权法的价值目标和功能逐渐发生了变化,前者表现为由矫正正义向分配正义的转变,后者表现为侵权法赔偿功能的增强以及威慑功能的减弱;其次,侵权法的归责原则也在责任保险的影响下摆脱了过错责任原则的束缚,呈现出归责原则多无化的发展趋势;再次,在责任保险存在的情形下,侵权诉讼不再仅仅是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事情,保险人也会加入这一过程之中,并因此导致侵权诉讼程序发生变化;最后,在责任保险的影响之下,现代侵权法的扩张似乎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一些传统的侵权免责事由被废除,一些新的侵权责任制度得以确立。当然,仅有这些分析还不够,因为这些影响既有积极的也有负面的,我们必须对其加以梳理,并探讨两种制度协调发展的理论基础,使两种制度能够在彼此协调的基础上共同发展,共同解决现代社会的损害赔偿问题,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这或许应当是本书所有研究努力的终极目标。因此,本书最后还将对我国侵权法与责任保险制度的现状进行探讨和分析,并提出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建议和构想。

五、创新之处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或许可以进行如下概括:

第一,在研究对象方面,本书遵循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到具体的路线,详细地探讨了责任保险影响之下现代侵权法的变迁,对责任保险的影响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评析——既指出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积极影响,又探讨责任保险对侵权法的负面影响以及克服这些负面影响的路径等重要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两种制度协调发展的理论基础以及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未来发展之路。

第二,在研究内容方面,着眼于责任保险影响之下现代侵权法在各个方面的变迁,既分析责任保险影响之下现代侵权法的价值目标、功能、归责原则以及侵权诉讼程序的变迁,又探讨责任保险影响之下

具体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或废除,内容详细具体,为展望责任保险制度对我国未来侵权法的影响以及两种制度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全面的理论基础。

第三,在研究方法方面,较为充分地运用比较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法社会学方法以及历史研究方法,探讨责任保险对现代侵权法的影响,以及两种制度协调发展的可能性和路径。

目 录

前 言	001
一、问题的提出、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00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005
三、研究任务与方法	009
四、研究内容与思路	009
五、创新之处	010
 第一章 侵权法的理念变迁与责任保险的发展	001
一、侵权法的历史形态及其理念	001
(一) 古代侵权法及其理念	001
(二) 近代侵权法及其理念	003
(三) 现代侵权法及其理念	006
二、责任保险的起源、发展及其正当性	012
(一) 责任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012
(二) 责任保险的正当性	014
三、责任保险的运行原理与功能演化	017
(一) 责任保险的运行原理	017
(二) 责任保险的功能演化	018
四、小结	019
 第二章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价值和功能	024
一、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价值	024
(一)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安全价值	025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自由与平等价值	028
(三)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正义价值的变迁:从矫正正义到分配正义	031

二、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功能	034
(一)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威慑功能	035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赔偿功能	042
(三)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惩罚功能	046
三、小结	049
第三章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归责原则	051
一、责任保险与过错责任原则	051
(一) 过错责任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052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过错责任原则	054
二、责任保险与严格责任原则	055
(一) 严格责任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055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严格责任原则	056
三、责任保险与无过错责任原则	059
(一)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059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061
四、责任保险与公平责任原则	062
(一) 公平责任原则概述	062
(二) 责任保险与侵权法的公平责任原则	063
五、小结	064
第四章 责任保险与侵权诉讼程序	067
一、责任保险与侵权诉讼的提起	068
(一) 责任保险与加害人的赔偿能力	068
(二) 责任保险与受害人提起诉讼的激励	071
二、责任保险与诉讼减等	073
(一) 诉讼减等概述	073
(二) 责任保险与受害人的诉讼减等策略	074
三、责任保险与受害人的和解与抗辩策略	075
(一) 责任保险人承担和解与抗辩义务的理论基础	075
(二) 责任保险与受害人的和解与抗辩策略	078
四、小结	079
第五章 责任保险与具体侵权制度的变迁：以美国法为例	082
一、责任保险与侵权免责的废除	083